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德國政府
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序言

序言實質上與範本相同。

第一條——移交的義務

第一條第(1)款實質上跟與澳洲、加拿大及荷蘭簽訂的協定第一條相同。

第一條第(2)款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明確述明“判刑”包括“拘留令”。法庭可就精神病個案作出這種判刑。第一條第(2)款可透過《逃犯條例》（第 503 章）實施。

第二條——罪行

第二條第(1)款與範本第二條第(1)款相若，但：

- (i) 罪行描述清單以附錄形式載於協定；及
- (ii) 罪行描述清單載列的罪行共有 46 種。

採用“附錄”形式是德國提出的要求。

第二條第(2)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二條第(2)款相同。

第二條第(3)款訂明“雙重犯罪”規定的行為驗證，並以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二條第(3)款為藍本。其他已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均有類似的行為驗證條文。

第二條第(4)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二條第(3)款相同，但略去“主管當局”的提述。

第三條——國民的移交

第三條第(1)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三條相同。

第三條第(2)款是關於被要求方因國籍理由拒絕移交逃犯而進行的檢控。與澳洲(第三條第(2)款)、馬來西亞(第三條第(2)款)、美國(第三條第(5)款)及印度(第四條第(5)款)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四條——死刑

本條與範本第四條相同。

第五條——強制拒絕移交

第五條第(1)款實質上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六條第(1)款相同。“政治罪行”一詞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使協定的草擬方式符合德國訂立條約的一貫做法。該詞的實質內容已涵蓋在“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範圍之內。與印尼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第七(1)(a)條)。

第五條第(2)款實質上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六條第(2)款相若，並在第(1)及(2)段加入“性別”及“族裔”。

第六條——同一罪行不受兩次審判

本條是關於一案兩審的原則，實質上跟與新西蘭簽訂的協定第六條第(2)款相同。與加拿大(第五條第(2)款)及葡萄牙簽訂的協定(第六條第(2)款)也有類似的條文。

第七條——酌情拒絕移交

第七條第(1)款與範本第五條第(1)款相若，但增訂一項條文，規定被要求方須採取能夠採取的措施提出檢控。與加拿大(第六條第(1)款)及新西蘭簽訂的協定(第七條第(2)款)也有類似的條文。

第七條第(2)款第(1)段實質上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七條(d)款及與澳洲簽訂的協定第七條(e)款相同。

第七條第(2)款第(2)段是新訂條文。這只是一個酌情拒絕移交的理由，因此我們並無異議。

第七條第(2)款第(3)段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七條(c)款及與澳洲簽訂的協定第七條(d)款相同。

第七條第(3)款也是新訂條文，規定被要求方須考慮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移交，以代替拒絕移交。我們並無異議。

第八條——要求及支持文件

第八條第(1)款是關於傳達要求，實質上跟已簽訂的協定（例如與菲律賓和印尼簽訂的協定）的類似條文相同，並指明了傳達機關。類似指明亦見於與葡萄牙簽訂的協定第九條第(1)款。

第八條第(2)款第(1)段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款(a)段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八條第(2)款第(2)段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款(b)段相同，但增訂一項條文，訂明與罪行有關的事實可載於手令或判決書中。這條文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以反映德國在手令或判決書中載列事實的一貫做法。

第八條第(2)款第(3)段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2)款(c)段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八條第(3)款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第(3)款相同，但應德國的要求而刪去“裁判官”一詞。我們認為這項刪除可以接受。

第八條第(4)款實質上跟與澳洲簽訂的協定第九條第(4)款及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八條第(4)款相同。

第八條第(5)款與範本第九條第(1)款相若。

第八條第(6)款是關於要求所用語文。與澳洲(第十一條)、加拿大(第九條)、菲律賓(第十條)及印尼(第十二條)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的條文。

第九條——認證

本條是關於支持文件的認證。與葡萄牙(第十條第(1)款)、澳洲(第十條第(2)款)、加拿大(第八條第(5)款)、印度(第十二條第(2)款)、印尼(第十一條第(1)款)、荷蘭(第十一條)及菲律賓(第九條第(2)款)簽訂的協定也有本條的先例。

第十條——臨時逮捕

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相同，但第八條第(3)款的“45日”改為“60日”。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九條也有本條的先例。

第十一條——有衝突的要求

本條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條及與美國簽訂的協定第十一條相若，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而言)要求引渡同一人”及“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而言)將該人轉引渡的可

能性”的語句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以便處理德國同時接獲香港特區的移交要求及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引渡要求的情況。

第十二條——代表及費用

第十二條第(1)款實質上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二條第(1)款相若，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使該段的措辭更精簡。

第十二條第(2)款及第十二條第(3)款是按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二條第(2)款及第十二條第(3)款為藍本而擬定。

第十三條——移送安排

第十三條第(1)至(4)款以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四條第(1)、(2)、(4)及(5)款為藍本而擬定，兩者實質上相同，但第十三條第(4)款及標題的“移交”修訂為“移送”。“移送”是應德國的要求而採用，以便把“移送”逃犯的“實質行為”與“移交”某人的“程序”區分。我們認為該兩個詞語實質上無異，因此同意採用“移送”。

第十四條——暫緩或暫時移交

第十四條第(1)款以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四條第(3)款為藍本而擬定，但第十四條第(1)款的暫緩移交是酌情決定的。

第十四條第(2)款是關於臨時移交以進行檢控。與美國(第十七條)及馬來西亞(第五條)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五條——移送財產

根據第十三條列明的原因，標題的“移交”改為“移送”。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相同，但第十五條第(2)款的涵蓋範圍應德國的要求縮窄為“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因為德國的法例只訂明就刑事法律程序作出檢取及沒收的條文。

第十六條——特定罪行的規定

本條實質上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及第十六條第(3)款相同。

第十七條——轉移交或轉引渡

標題應德國的要求加入“或轉引渡”字眼。

本條實質上跟與荷蘭簽訂的協定第十六條第(2)款及第十六條第(3)款相同。“或(就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而言)被轉引渡往另一司法管轄區”及“或轉引渡”語句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加入，以涵蓋另一司法管轄區向德國要求引渡香港移交予德國的人的情況。

第十八條——過境

本條以與加拿大簽訂的協定第十九條為藍本，並增訂了有關要求方須負擔開支的條文。

第十九條——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

這是新訂條文，讓被要求方可獲通知針對已被移交的人提出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結果。我們對本條並無異議。

第二十條——同意移交

這是有效加快移交程序的條文，經雙方同意而增訂。與新加坡(第十八條)、美國(第十八條)及馬來西亞(第十五條)簽訂的協定也有本條的先例。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

本條是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以反映該國有關使用和傳送個人資料方面的法律規定。我們對本條並無異議。

第二十二條——解決爭議

這是關於解決爭議的新訂條文，應德國的要求而增訂。本條也見於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我們並無異議。

第二十三條——生效、中止及終止

第二十三條第(1)及(2)款實質上跟與澳洲簽訂的協定第二十一條第(1)及(2)款相同。

第二十三條第(3)款跟與加拿大簽訂的協定第二十條第(3)款相若，並應德國的要求而加入“本協定並無設定終止日期”。第二十三條第(3)款與第二十條第(3)款並無重大分別。

附錄

範本第二條第(1)款所列 26 種罪行的描述擴充為 46 種罪行的描述，並以附錄形式載於協定。第 1 至 45 段採用《逃犯條例》(第 503 章)附表 1 載列的罪類，其中第 35、40 至 42 及 44 至 45 段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第 46 段跟與澳洲簽訂的協定第二條第(1)款第(xxxi)段相若。

在範本第二條第(1)款所列 26 種罪行的描述中，除了第(ii)段的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罪行外，其餘已加入附錄，部分描述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